

乐东黎族自治县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乙方：海南省蓝博统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DFGL6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与内容

1、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2、项目内容：摸清乐东县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县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进一步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项目时间

自双方正式签订协议之日起，乙方在2018年11月底之前完成项目。

三、项目组织与实施

由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牵头协调，海南省蓝博统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四、普查对象与范围



普查对象为全县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协助乙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明确工作范围及内容；
- 2、审定调查方案，并按照调查方案的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与省普查办、县相关部门、辖区内各乡镇及重点调查对象的沟通协调工作；
- 3、对本次调查提供业务指导并协助监督；
- 4、按时向乙方支付调查项目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认真做好调查方案的设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管理，并按本协议规定时间完成各项调查工作；
- 2、收集相关部门资料，组织开展入户调查，保证调查结果的准确性；
- 3、负责撰写报告，并按本协议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调查报告；
- 4、对本次调查中涉及调查对象的有关资料与数据保密；
- 5、调查结果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调查结果提供给第三方。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三) 中标通知书。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相关法律途径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附件 2: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徐鸣雁

乙方(盖章): 海南省蓝博统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胡颖

2018年9月25日

生
★
—
海南
20

附件 1: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乙方: 海南省蓝博统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9 月 6 日 (采购编号: HNZN-18-025、采购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交付时间
1	采购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755000.00	2018 年 11 月底
	合 计	755000.00	
项目地点: 用户指定			
报价总计: ¥7550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柒拾伍万伍仟圆整			

二、报告交付地点: 用户指定。

三、付款: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供应商需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2、乙方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 海南省蓝博统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98900651010106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601 房

经办人： AA

2018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投标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采购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755000.00 元 (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圆整
交付时间	2018 年 11 月底前
备 注	无

投标人名称：海南省蓝博统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② 报价总计包括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调查踏勘、人员走访等产生的费用和服务费用；后期数据处理（包含采样频次、采样分析项目）；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报告打印装订；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需求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前期资料收集及编制	收集人员 5 人劳务费	20	元/人·天	200
2	工业污染源清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20	元/人·天	200
3	农业污染源清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20	元/人·天	200

4	生活污染源清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20	元/人·天	200
5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20	元/人·天	200
6	移动源清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20	元/人·天	200
7	工业污染源入户调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45	元/人·天	200
8	农业污染源入户调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45	元/人·天	200
9	生活污染源入户调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45	元/人·天	200
10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45	元/人·天	200
11	移动源入户调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45	元/人·天	200
12	数据审查	审核人员 7 人	30	元/人·天	200
13	数据汇总	汇总人员 3 人	30	元/人·天	200
14	普查宣传	宣传人员 2 人	20	元/人·天	100
		宣传材料费用	10000	元	10000
15	报告编制费	编制人员 2 人	30	元/人·天	200
16	专家审核费用	专家组成员 5 人	1	元/人·天	2000
17	档案管理及成果汇总	档案管理人员 2 人	20	元/人·天	100
		材料费用	5000	元	5000
18	资料收集费	资料收集人员 10 人	5	元/人·天	200
19	调查劳务费	调查人员 10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10	元/人·天	200
20	资料整理费	资料整理人员 5 人劳务费	10	元/人·天	200
21	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	报告编辑人员 5 人劳务费	15	元/人·天	200
22	培训咨询费	参与人员培训费	2	次	5000
23	耗材费、印刷费	打印费和耗材费	1	批	4400
24	税费(税率 6%)	税费	1	元	45300

合计	大写：755000.00 元
----	----------------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编制、设计、规划、指导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